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C	汇添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157	016158	01615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 其他与转换转入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含跨 TA 转换转入)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含跨 TA 转换转入)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工商银行	是	是	1
2	建设银行	是	是	10
3	中信银行	是	是	100
4	广发银行	是	是	100
5	平安银行	是	是	100
6	渤海银行	是	是	100
7	东莞农商行	是	是	100
8	西安银行	是	是	100
9	苏州银行	是	是	100
10	兰州银行	是	是	100
11	安信证券	是	是	100
12	渤海证券	是	否	/
13	第一创业证券	是	是	100
14	东北证券	是	是	100
15	东海证券	是	是	100
16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17	国金证券	是	是	100
18	国联证券	是	是	500
19	国盛证券	是	是	100
20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1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22	海通证券	是	是	100
23	恒泰证券	是	是	100
24	华泰证券	是	是	10
25	华西证券	是	是	100
26	华鑫证券	是	是	100
27	开源证券	是	是	100
28	南京证券	是	是	100
29	万和证券	是	是	100
30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31	湘财证券	是	是	100
32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33	长城证券	是	是	100
34	长江证券	是	是	100
35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36	中泰证券	是	是	10
37	中信建投	是	是	10
38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9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40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41	众惠基金	是	是	10
42	上海长量	是	是	10
43	嘉实财富	是	是	100
44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45	浦领基金	是	是	100
46	钱景基金	是	是	100
47	爱建基金	是	否	/
48	中信建投期货	是	是	100
49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50	基煜基金	是	是	1
51	天天基金	是	是	10
52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53	同花顺	是	是	100
5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5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56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57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58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59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60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61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62	陆基金	否	是	10
63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64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65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66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67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68	盈米基金	是	是	1
69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70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71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72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73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74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75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76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77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78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79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80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81	新兰德	是	是	100
82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83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84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85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86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87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88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89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90	华瑞保险	是	否	/
91	民商基金	是	否	/
92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93	金斧子	是	是	100
94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95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96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97	中植基金	否	是	10
98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工商银行	是	是	1
2	建设银行	是	是	10
3	中信银行	是	是	100
4	广发银行	是	是	100
5	平安银行	是	是	100
6	渤海银行	是	是	100
7	东莞农商行	是	是	100
8	西安银行	是	是	100
9	苏州银行	是	是	100
10	兰州银行	是	是	100
11	安信证券	是	是	100
12	渤海证券	是	否	–
13	第一创业证券	是	是	100
14	东北证券	是	是	100
15	东海证券	是	是	100
16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17	国金证券	是	是	100
18	国联证券	是	是	500
19	国盛证券	是	是	100
20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1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22	海通证券	是	是	100
23	恒泰证券	是	是	100
24	华泰证券	是	是	10
25	华西证券	是	是	100
26	华鑫证券	是	是	100
27	开源证券	是	是	100
28	南京证券	是	是	100
29	万和证券	是	是	100
30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31	湘财证券	是	是	100
32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33	长城证券	是	是	100
34	长江证券	是	是	100
35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36	中泰证券	是	是	10
37	中信建投	是	是	10
38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39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40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41	众惠基金	是	是	10
42	上海长量	是	是	10
43	嘉实财富	是	是	100
44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45	浦领基金	是	是	100
46	钱景基金	是	是	100
47	爱建基金	是	否	–
48	中信建投期货	是	是	100
49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50	基煜基金	是	是	1
51	天天基金	是	是	10
52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53	同花顺	是	是	100
54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5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56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57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58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59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D 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转入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工商银行	是	是	1
2	中信银行	是	是	100
3	广发银行	是	是	100
4	平安银行	是	是	100
5	渤海银行	是	是	100
6	东莞农商行	是	是	100
7	基煜基金	是	是	1
8	天天基金	是	是	10
9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10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11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12	陆基金	否	是	10
13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14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15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16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17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18	盈米基金	是	是	1
19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20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21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22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23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24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25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26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27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28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29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30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31	新兰德	是	是	100
32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33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34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35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36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37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38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39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40	华瑞保险	是	否	/
41	民商基金	是	否	/
42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43	金斧子	是	是	100
44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45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46	腾安基金	否	是	10
47	中植基金	否	是	10
48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01 月 03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 ETF
基金主代码	15966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文简称为"绿电 ETF",交易代码为"15966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29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8,74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78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8,74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81.00
	合计	238,754,78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述代销机构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销机构
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 类份额)	0176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 类份额)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Y 类份额)	017675	
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 类份额)	009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 类份额)	009184	

一、基金列表

二、业务办理

自上述时间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可在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期满后办理赎回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 1 元以上(含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21 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 36 层 05-06 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2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38	017369
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否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5 日	0.50%
	Y≥365 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例 1:假设某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出申购本基金的有效申请,该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则该投资人此次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该投资人可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含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投资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 400-651-1717)咨询。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